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2017) 第 02 号

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现就以下事项发表我们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

本次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是依据截至目前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上述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无董事需要进行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洪跃



彭加亮



CHENCHUAN

